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

平扶函〔2019〕3号

关于 2019 年度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部分 项目调整变更的批复

有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上报第二批扶贫资金项目备案调整的报告》已收悉，经县脱贫办研究，同意你镇上报的 2019 年度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部分项目的资金和项目内容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项目备案印发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和项目管理要求，加强监督与管理，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二、严格按照扶贫项目公开公示要求，及时对调整后的项目和资金进行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。

三、迅速启动项目建设，确保所有项目按期竣工并验收报账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挪用扶贫项目资金。

附件：2019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调整备案表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

2019 年 6 月 10 日
